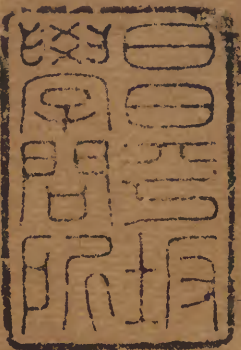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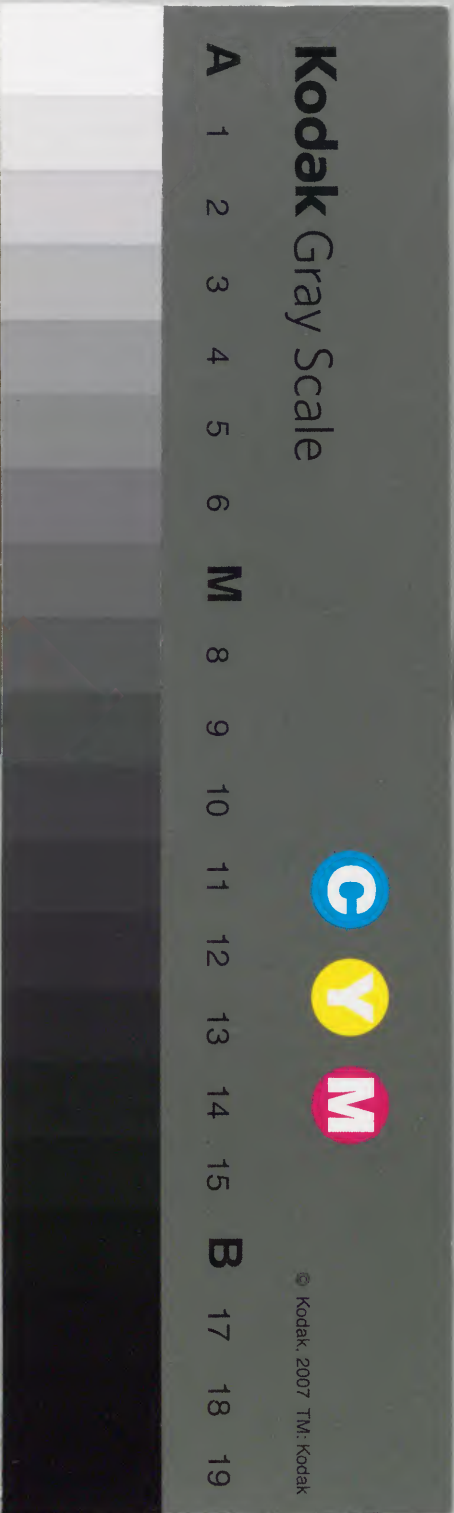


讀律佩觿

六七



庫文閣內	
番號	漢 2551
冊數	8 ( 6 )
函號	300 66





藏書印

讀律佩觿目錄

卷之六

淺草文庫

淳陽堂書記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罪止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

罪止杖一百徒二年

罪止杖九十徒一年半

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

讀律佩觿

卷之六

一



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罪止杖一百

罪止杖九十

罪止杖八十

罪止杖七十

罪止杖六十

罪止笞五十

罪止笞四十

罪止笞三十

罪止笞二十  
無

罪止笞一十  
無



讀律佩觿卷之六

奉差督理通惠河道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王明德私輯

次男 心湛較字

罪止總目

律有加減各例備載正律各條其類甚夥每  
一查閱輒為目炫神迷况乎官常臨蒞簿書  
鞅掌當彼案牘雜陳態盈萬狀檢查一有未  
當則必任意妄施保無有輕重失衡刑罰為  
之不中者乎故名例特將加減罪例共分一

廷子壽切  
音眩  
音兩切  
益上聲



條明著律首俾令讀法者知所遵守蓋以慎  
加減之防也其條開載於減例止曰減者就  
本罪上減輕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而已  
若至加例乃一則曰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一則曰加者數滿乃坐又復更為申明曰又  
加罪止于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  
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人絞不加至斬此  
其所以然者緣於減有遞減累減得減聽減  
及減一等減二等減三等減五等各例極而

推之直至減盡無利而後已足皆輕乎本犯  
犯該之例即或誤減而至失出焉其法固猶  
可及追也若加罪乃加而入乎重省發之頃  
或為寔杖以的決或為配遣以載途則本犯  
業已身受而弗可追如止就一人一事妄施  
焉似亦無甚大為差謬但比類遞加其有重  
乎此者又將何以為地耶得毋上千天和而  
下重不平之嗚歟是以律中即於一笞之微  
亦必各著以罪止之例以重示夫刑之不可



不○慎○其○於○確○體○欽○恤○之○微○固○有○毫○髮○之○不○敢○  
或○苟○者○愚○即○名○例○所○申○加○減○各○例○備○為○細○味○  
其○稱○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  
於○死○云○云○乃○以○慎○乎○其○為○加○非○以○誨○乎○其○為○  
加○蓋○恐○讞○獄○君○子○誤○認○加○之○為○例○槩○同○科○等○  
不○為○審○察○乎○罪○止○則○廷○鞠○之○下○或○為○膚○慙○所○  
乘○喜○怒○所○驅○其○不○幸○而○至○肉○飛○氣○盡○立○斃○杖○  
下○者○恐○亦○不○鮮○因○於○律○中○凡○言○罪○止○各○條○備○  
檢○彙○集○以○備○觀○覽○庶○乎○偶○為○經○心○寓○目○於○平○

昔○自○不○至○憤○怒○酷○罰○於○臨○頃○其○於○欽○恤○詳○刑○  
之○義○未○必○無○小○補○慎○勿○視○為○冗○雜○煩○費○而○忽○  
之○然○本○卷○所○標○雖○以○止○云○罪○止○乃○實○所○以○著○  
加○律○也○明○乎○其○為○罪○止○之○加○則○加○至○於○死○以○  
及○減○盡○無○科○者○併○可○即○此○而○槩○見○又○奚○用○更○  
以○災○我○楮○墨○為○爰○著○罪○止○各○款○目○於○左○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名例

一名例律稱與同罪條內凡律稱准在法論准盜論



之類者

吏

一公式律。增減官文書條內。若增減官文書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者。

戶

一倉庫律。私借官物條內。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毡褥。器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若有損失。以毀棄官物論。加竊盜二等者。  
一錢債律。違禁取利條內。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

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

贓。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論。有祿人。十五兩。無

祿人。三十兩。竝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者。

禮無

兵

一軍政律。私賣軍器條內。凡應禁軍器。民間不宜私有。而買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者。

一軍政律。私藏應禁軍器條內。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一件。杖



八十。每一竹加一等。私造加私。有罪一等者。

刑

賊盜律。白晝搶奪條內。凡白晝搶奪人財物。杖一百。徒三年。計賊重。加竊盜罪二等者。

賊盜律。前條內。其更因而奪去。於准竊盜罪加二等者。

鬪毆律。宮內忿爭條內。凡於燕幸之宮內忿爭。答五十。忿爭之聲。徹於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五等。若於臨朝之殿內。又遞加

死官案

一等。雖至篤疾者。

鬪毆律。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條內。凡毆皇家祖。免以上親。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毆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者。

鬪毆律。九品以上官。毆長官條內。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尊官。至折傷以上。加凡毆傷二等者。

鬪毆律。前條內。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加凡毆傷二等者。



鬪毆律前條內若五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各加凡毆二等者

鬪毆律拒毆追攝入條內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抗拒不服若毆傷差人或係職官或係親屬尊長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於本犯應得重罪上加二等者

鬪毆律奴婢毆家長條內若雇工人毆家長之總麻親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者

鬪毆律同姓親屬相毆條內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尊長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者

鬪毆律毆大功以下尊長條內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小功兄弟大功兄弟係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者

鬪毆律前條內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鬪毆律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條內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各加一等者



言行例  
一 鬪毆律前條內妻毆夫之姊妹夫以凡鬪論各加一等者

一 鬪毆律前條內妾毆夫之姊妹夫妻之兄弟以凡鬪論各加夫毆妻毆一等者

一 鬪毆律毆妻前夫之子條內毆繼父至篤疾者

一 訴訟律誣告條內凡誣告人笞罪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者

一 訴訟律前條內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據拾原問官吏加所誣罪三等者

一 訴訟律干名犯義條內若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大功小功總麻尊長重於干犯本罪加所誣罪三等者

一 受贓律官吏受財條內凡說事過錢受贓計贓從重論者

一 受贓律官吏聽許財物條內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若枉者准枉法論減受財一等所枉重從重雖至滿貫者

一 受贓律因公科斂條內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



入已計賊以不枉法論者

一受贓律前條內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饋送人雖不入已者

一詐偽律詐傳詔旨條內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者

一詐偽律偽造印信曆日等條內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為從者

一詐偽律詐衙內使等官條內凡當該官吏知詐擬

光去聲

煬式戰切

羶去聲

內使內院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

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煽惑人民而聽行與詐稱人罪同者

一捕亡律罪人拒捕條內凡犯罪逃走拒捕各於本罪上加二等者

一捕亡律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條內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在逃加本罪二等者

一捕亡律前條內凡犯罪囚禁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加本罪二等者

辭佳買切  
皆上聲



一捕亡律前條內凡犯罪被囚禁脫監及解脫自帶柳鎖越獄在逃因而竊放重罪他囚應與他囚同罪者

一斷獄律凌虐罪囚條內司獄典吏及提牢官知獄卒非理在禁凌虐罪囚知而不舉與同罪者

一營造律擅造作條內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定答五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工錢坐贓論折半通算重

者

一營造律造作不如法條內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凡造作不如法不堪用計所損財物所費雇工錢坐贓論加二等者

一河防律盜決河防條內凡盜決官河防民圩岸陂塘致水勢漲漫因而殺人各減鬪殺罪一等者

一河防律前條內若故決河防圩岸陂塘漂失財物湮沒田禾計所失物價坐贓准竊盜論重者

○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 賊盜律。盜園陵樹木條內。凡盜園陵內樹木。不分首從。皆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於本罪。加盜罪一等者。

一 鬪毆律。毆期親尊長條內。凡期親兄姊。毆殺弟妹。

故殺者

一 鬪毆律。前條內。伯叔姑。毆姪並姪孫。故殺者。

一 鬪毆律。前條內。外祖父母。毆殺外孫。故殺者。

一 鬪毆律。毆祖父母。父母條內。祖父母。父母。嫡母。繼

母。慈母。養母。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

故殺者

一 詐僞律。對制上書。詐不以寔條內。凡對制及奏事

上書。非密而妄言有密者。

工 無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吏

一職制律濫設官吏條內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者

一公式律增減官文書條內凡增減官文書若有所規避未施行者

一田宅律功臣田土條內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

外但有田土從管庄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者

一田宅律前條內一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漏報納糧當差其里長及有司官吏阿附踏看不定及知而不舉者

一田宅律盜賣田宅條內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寔契典買及侵占係官田宅者

一田宅律棄毀器物稼穡等條內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計合費用脩造雇工錢坐贓論一兩以下



笞二十。二十五兩以上者。

一錢債律費用受寄財產條內。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詐言死。失准竊盜論減一等者。

禮無

兵

一厩牧律。牧養畜產不如法條內。凡牧養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寔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羣頭羣付。每馬牛駝一頭。各笞三十。每三

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者。

刑

一鬪毆律。妻妾毆夫條內。若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傷妻二等。至死者。

一鬪毆律。毆祖父母。父母。條內。祖父母。父母。嫡母。繼母。慈母。養母。非理毆子孫之妾。各減毆婦罪二等。故殺者。

一受贓律。官吏受財條內。無祿人。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一受賊律前條內條例後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枉法而受財坐賊致罪各主及稱坐賊論者

一受賊律官吏聽許財物條內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准枉法論事不枉准不枉法論各減受財人一等所枉賊重從重論者

一受賊律赴留盜賊條內凡巡捕官已獲盜賊不解官人已計賊以不枉法論者

一營造律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條內凡役使人工

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甃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

一河防律盜決河防條內凡盜決官河防民圩岸陂塘因而水勢漲漫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湮沒田禾計物價坐賊論重者

○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

戶吏無  
錢債律費用受寄財產條內凡受寄人財物產



而輒費用。坐贓論減一等者。

禮無

兵

一軍政律。從征守禦官軍。逃條內。里長知而不首。各減窩藏二等者。

刑

一受贓律。官吏聽許財物條內。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准枉法論。無祿人減一等者。

一受贓律。前條內。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

不枉。准不枉法論。有祿者。

亡無

○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吏無

戶

一田宅律。盜賣田宅條內。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寔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者。

一田宅律。擅食田園瓜果條內。凡擅食官田園瓜果



及官造酒食加擅食他人田園瓜果二等者

一田宅律前條內凡將他人田園瓜果擅將挾去者

一倉庫律私借官物條內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

衣服毡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

之者各答五十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者

一倉庫律前條內若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

者若失以遺失官物論減棄毀三等者

禮無

兵

一既牧律牧養畜產不如法條內凡牧養驢騾以一

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從寔開報死者即將

皮張入官其羣頭羣付減馬牛駝二等一頭答一

十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者

刑

一受贓律官吏聽許財物條內凡官吏聽許財物雖

未接受事若枉准枉法論與者減受財人無祿一

等者

一受贓律前條內凡官吏聽許受財雖未接受事若



言不角  
不枉准不枉法論無祿減一等者

一詐偽律詐為瑞應條內凡有災祥之類欽天監官不以寔對加二等者

工無

○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

吏無

戶

一田宅律擅食田園瓜果條內凡主守官造酒食給與人擅食及知而不舉者

禮無

兵

一厩牧律牧養畜產不如法條內凡牧養羊竝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寔開報死者即將皮張入官其羣頭羣付減馬三等四頭答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者

刑

一鬪毆律毆祖父母父母條內嫡母繼母慈母非理故殺子孫各加一等者



一受賊律。官吏受財條內。條例後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枉法受財。與財人。減受財五等者。

工無

○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吏無

戶。

一田宅律盜耕種官民田條內。凡盜耕種官出園地土。係熟而強者。

一田宅律擅食田園瓜果條內。凡擅食他人田園瓜

果之類。坐贓論。一兩以下。答一十。二兩答二十。計兩加等者。

一田宅律前條內。凡棄毀他人田園瓜果之類。坐贓論者。

一倉庫律收支留難條內。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即收支。一日答五十。每三

日。加一等者。

禮無

兵



一宮衛律從駕稽違條內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一日答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者

一宮衛律門禁鎖鑰條內京城門非時擅啟閉者

刑無

工無

○罪止杖一百

吏

職制律濫設官吏條內若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

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容留一人正官答二十首領答三十吏答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者

一職制律貢舉非其人條內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特用應貢舉而不貢舉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者

一職制律前條內知情與同罪者

一公式律制書有違條內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一日答五十每一日加一等者

一公式律出使不復命條內一奉勅出使若回還後



三日。不繳納聖旨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者。

一公式律。磨勘卷宗條內。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者。

一公式律。前條內。若有隱漏不報磨勘事。干錢糧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者。

一戶役律。脫漏戶口條內。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

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徭。一口

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者。

一戶役律。前條內。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一口至

三口。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者。

一戶役律。前條內。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一戶

至五戶。答五十。每五戶加一等者。

一戶役律。前條內。知人隱蔽脫戶之情。一戶至五戶。

答五十。每五戶加一等者。

一戶役律。卑幼私擅用財條內。凡同居卑幼。不由尊



長。私。拔。用。本。家。財。物。十。兩。答。二。十。每。十。兩。加。一。等。者。

一 戶役律前條內。若同居尊長。應分財產不均平者。

一 田宅律欺隱田糧條內。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一

畝。每五畝。加一等者。

一 田宅律前條內。一將自己田土。移坵換段。挪移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者。

一 田宅律前條內。一詭寄田糧。影射差役者。

一 田宅律前條內。一受寄他人田糧。代為影射差役

者。

一 田宅律檢踏災傷田糧條內。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者。

一 田宅律典買田宅條內。凡典買田宅。不稅契。答五十。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者。

一 田宅律盜耕種官民田條內。凡盜耕種田園地土。係官田而熟者。

一 倉庫律多收稅糧斛面條內。若倉官斗級。不令納



戶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杖六十。若計多收在倉附餘糧數。賊重坐賊論者。

一倉庫律。收糧違限條內。提調官。部糧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稅糧十分為率。一分不足。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者。

一倉庫律。庫秤雇役侵欺條內。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若雇主同情其知情。不曾分賊。而符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減口盜一等者。

一倉庫律。錢糧互相覺察條內。凡倉庫務場官吏攢闈庫子斗級。失於覺察。將倉庫務場官錢糧為人侵欺盜用。借貸已出倉庫。減故縱三等者。

一倉庫律。倉庫不覺被盜條內。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答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減盜五等者。

一倉庫律。擬斷賊罰不當條內。凡擬斷賊罰。應入官



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坐賊論者

一倉庫律。隱瞞入官財產條內。若抄割入官家產而  
隱瞞人口不報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土  
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各坐  
賊論者

一課程律。人戶虧兌課程條內。若茶鹽軍司。鹽場茶  
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  
上年課額虧兌。亦以十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分  
加一等者

一錢債律。違禁取利條內。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  
每月加利。竝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  
利。違者。答四十。以餘利計賊坐賊論。重者

一市廛律。私造斛斗秤尺條內。若倉庫官吏。私自增  
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不平。監臨官失覺察  
減三等者

禮無

兵 一宮衛律。宮殿門擅入條內。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



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入皇城門內。門官及宿衛官。軍失覺察。減三等者。

一宮衛律。從駕稽違條內。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一宮衛律。前條內。若從車駕行。而逃回。親管頭目失覺察。減三等者。

一宮衛律。宮殿造作罷。不出條內。凡造作。工不出監工。及提調內使。監管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失覺察。減三等者。

一宮衛律。輒出入宮殿門條內。若無籍人。擅入宮殿門。及夜入者。

一軍政律。從征違期條內。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一軍政律。前條內。若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各加稽留不進一等者。

一軍政律。毀棄軍器條內。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



言名似角  
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者。

一軍政律。縱放軍人歇役條內。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者。

一軍政律。從征守禦官軍。逃條內。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本管頭目。知情故縱。各隨所犯次數。與同罪者。

一關津律。私越冒渡關津條內。凡無文引。私渡關津。越渡緣邊關塞。因而出境。守把之人。失於盤詰。各減三等者。

一關津律。遞送逃軍妻女出城條內。凡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守門之人。失於盤詰。減罪犯三等者。

一關津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內。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緞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共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失覺察。減罪犯三等者。



一 厩牧律。驗畜產不以寔條內。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寔。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等者。

一 厩牧律。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條內。凡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答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等者。

一 厩牧律。乘官畜脊破領穿條內。凡官馬牛駝羸驢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牧養人及羣頭。羣付各答二十。每十頭加一等者。

一 郵驛律。遞送公文條內。凡舖兵遞送公文若沉匿及折動原封。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者。

一 郵驛律。公事應行稽程條內。凡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稽留違限。各加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二等者。

一 郵驛律。乘驛馬齎私物條內。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十筋。杖六十。每十筋加一等者。

刑

一 賊盜律。親屬相盜條內。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



家財物加依私擅用財物論二等者

一 鬪毆律毆祖父母父母條內祖父母父母非理故殺子孫者

鬪毆律父祖被毆條內罪人應死而擅殺者

一 訴訟律誣告條內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減囚罪三等者

一 捕亡律徒流人逃條內凡徒流遷徙囚人於役限內而逃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一 捕亡律前條內凡官司起發已經斷決徒流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罪亦如之者

一 捕亡律前條內凡配所主守及途中押解人不覺失囚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者

一 捕亡律稽留囚徒條內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原問官司限十日內如法枷杻發遣

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與押解人同罪者

一 斷獄律徒囚不應役條內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役囚因病給假病以痊可不



令計日貼役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者。工

一營造律。冒破物料條內。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已。局官併覆試官吏。失於覺察。減罪犯三等者。

○罪止杖九十

吏

一公式律。制書有違條內。稽緩親王令旨者。

一公式律。同僚代判署文案條內。一因遺失同僚經

手文案而代為判署以補卷宗者。

戶

一田宅律。欺隱田糧條內。一里長知人將自己田土移坵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而不舉者。

一田宅律。前條內。一里長知人詭寄田糧。影射差役而不舉者。

一田宅律。盜種官民田條內。凡盜耕種他人田園地上。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係熟而強者。



一田宅律前條內凡盜耕種官田園地土係荒者禮

一祭祀律祭享條內奉大祀中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因而致死者兵

一宮衛律宮殿門擅入條內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入皇城門內門官及宿衛官軍失覺察減三等軍人又減一等者宮衛律門禁鎖鑰條內京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

者

一關津律私越冒渡關津條內凡無文引私渡關津越渡緣邊關塞因而出境守把之人失於盤詰各減犯人三等軍兵又減一等者

一關津律遞送逃軍妻女出城條內凡在京守禦官軍及各處守禦城池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守門軍人失於盤詰者

一關津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內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緞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



海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失覺察減罪犯三等軍兵又減一等者

一郵驛律驛使稽程條內凡出使馳驛違限軍情重事加三等者

刑

一賊盜律盜園陵樹木條內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首杖八十計贓重於本罪加盜罪一等者

一鬪毆律毆祖父母父母條內嫡母繼母慈母養母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至篤疾加一

等者

工無

○罪止杖八十

吏

一職制律貢舉非其人條內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故不以寔者

一職制律官員赴任過限條內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一日答一十每十日加



一等者

- 一職制律無故不朝參公座條內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一日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 一公式律出使不復命條內一奉勅出使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符驗答四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 一公式律磨勘卷宗條內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答四十每月加一等者
- 一公式律前條內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答四十每宗加一等者

戶  
十每宗加一等者

- 一戶役律脫漏戶口條內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致有脫戶十戶答四十每十戶加一等者
- 一戶役律私役部民夫匠條內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一名答四十每五名加一等者
- 一田宅律欺隱田糧條內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



而舊田多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答三十每十畝加一等者

一田宅律檢踏災傷田糧條內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寔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答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者

一田宅律盜耕種官民田條內凡盜耕種他人田一畝以下答三十每五畝加一等者

一田宅律前條內凡盜耕種他人田園地土係荒而

強者

一田宅律荒蕪田地條內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答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者

一課程律人戶虧兌課程條內凡民間過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者

禮

一祭祀律祭享條內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



法致有瘦損。一牲答四十。每一牲加一等者。兵。

一軍政律縱放軍人歇役條內。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會隱占歇役。一名答四十。每五名加一等者。關津律私役弓兵條內。凡私役弓兵。一人答四十。每三人加一等者。

一廐牧律官馬不調習條內。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一匹答二十。每五匹加一等者。廐牧律宰殺馬牛條內。故殺總麻以上親猪羊等。

畜計價坐贓論者

一郵驛律遞送公文條內。若舖兵遞送公文損壞不動原封。一角答四十。每二角加一等者。

刑

一賊盜律盜園陵樹木條內。凡盜他人墳塋內樹木。從減一等。杖七十。若計贓重於杖罪。加凡盜一等者。

一訴訟律告狀不受理條內。凡告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各減犯人罪二等者。



一 訴訟律前條內若詞訟元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聽元告就被論不管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分彼此推故不受理者

受贓律尅留盜贓條內若軍人弓兵將已獲盜贓尅留贓物入已計贓雖多者

雜犯律不應為條內凡不應得為而為事理重者工無

○ 罪止杖七十

吏

一 職制律貢舉非其人條內若主司官考試藝業技能不以寔係失者

二

一 戶役律脫漏戶口條內若曾立有戶隱漏自已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答四十每五口加一等者

一 戶役律前條內一隱漏他人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答四十每五口加一等者

一 田宅律盜耕種官民田條內凡盜耕種他人田園地土係荒者



禮無

兵

一宮衛律宿衛人兵仗條內凡宿衛人輒離職掌處所百戶以上者

一官衛律衝突儀仗條內凡文武百官無故輒入儀仗內典仗護衛官軍不覺者

一厩牧律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條內凡養療瘦病官羊不如法因而致死減官馬牛駝羸驢三等四頭方笞一十者

一郵驛律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條內凡因公差乘乘官船車私載物不得過三十觔如違十觔笞一十每二十觔加一等者

刑

一捕亡律徒流人逃條內凡配所及中途長解官不覺失囚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者

工無

○罪止杖六十

吏



一職制律。官員赴任過限條內。若代官已到。舊官各  
炤已定期限。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  
宗冊籍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

戶

一戶役律。丁夫差遣不平條內。凡應差丁夫雜匠。而  
差遣不均平。一人答二十。每五人加一等者。

一田宅律。荒蕪田地條內。縣官部內無故荒蕪田地。  
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

一田宅律。前條內。凡無故荒蕪田地。縣官各減里長  
罪二等。長官為首。一分減盡無科。二分方答二十

者

一田宅律。私借官車船條內。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

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借之者。

一錢債律。違禁取利條內。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百  
等者。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加坐贓論一  
等者。

一錢債律。違禁取利條內。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百  
兩以下。違三月。答三十。每一月加一等者。

禮無



兵

一 廐牧律。私借官畜產條內。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不論久近多寡。各答五十。驗計借過日期。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於答五十。各坐贓論。加一等者。

一 郵驛律。遞送公文條內。凡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一角答二十。每三角加一等者。

一 郵驛律。驛使稽程條內。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

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一 郵驛律。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條內。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除隨身衣仗外。私帶物不得過十觔。如違。方觔答一十。每十觔加一等者。

刑

一 捕亡律。稽留囚徒條內。凡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三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言律例解  
一捕亡律前條內。一鄰近官司遇有囚遞到。若限外無故不卽遞送。罪如當該元問官司者。

一斷獄律淹禁條內。凡獄囚情犯已完。別無追勘。應斷決。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限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當該官吏。三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一斷獄律鞫獄停囚待對條內。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同起內人伴見任他處官司。停囚待對。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

一違限不發。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者。

一斷獄律前條內。若同起內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見問。聽輕囚從事發處歸斷。若發去囚到。而事發處官司不受。一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者。

一斷獄律獄囚誣指平人條內。其被囚誣指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者。

工無

○罪止答五十

吏



一職制律。擅勾屬官條內。共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一公式律。照刷文卷條內。凡照刷文卷。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答二十。二宗。三宗。答三十。每三宗加一等者。

戶

一戶役律。脫漏戶口條內。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漏口。一口。至十口。答三十。每十口加一等者。

一戶役律。丁夫差遣不平條內。若丁夫雜匠。奉差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遲一日。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一戶役律。逃避差役條內。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答一十。每五日加一等者。

一戶役律。前條內。若官吏故縱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

一田宅律。荒蕪田地條內。凡無故荒蕪田地。佐職為從。減長官一等。二分。減盡無科。三分。方答一十者。



一倉庫律。隱瞞入官家產條內。若抄劄入官家產。隱瞞不報。而失覺察。減供報人三等等者。

一錢債律。違禁取利條內。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五十兩以下。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者。

禮無

兵

一軍政律。優恤軍屬條內。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即應付。遲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者。

一關津律。關津留難條內。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者。

一郵驛律。遞送公文條內。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者。

一郵驛律。公事應行稽程條內。凡公事。有應行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限期而違。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刑



一雜犯律。私和公事條內。凡私和公事。減犯人罪二等者。

工

一營造律。造作過限條內。凡各處額造常課。緞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以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者。

○ 罪止笞四十

吏

一職制律。信牌條內。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

○ 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者。

一職制律。官吏給由條內。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者。

一職制律。前條內。其漏附行止。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者。

一公式律。官文書稽程條內。凡官文書稽程。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者。



一公式律。照刷文卷條內。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者。

一公式律。前條內。失錯。及漏報。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吏典一等者。

戶

一戶役律。脫漏戶口條內。若本縣提調正印首領。館失於取勘。致有漏口。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者。

一戶役律。逃避差役條內。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在逃。官吏不覺者。

一錢債律。違禁取利條內。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者。

禮無

兵

一郵驛律。驛使稽程條內。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減出使馳驛。違限二等。四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刑

一 雜犯律不應為條內。凡不應得為而為。事理輕者。  
 一 斷獄律。獄囚衣糧條內。若司獄已申稟上司。請給衣糧醫藥。及患病。應脫去枷鎖。而不即施行。一日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等者。  
 一 斷獄律。原告人事畢。不放回條內。凡告詞訟對問得寔。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情。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丁

一 營造律。造作過限條內。凡各處額造常課。緞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局官工匠。減一等者。  
 ○ 罪止答三十

吏

一 職制律。官吏給由條內。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遲一日。吏典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守領官各減一等者。



一公式律官文書稽程條內凡官文書稽程一日吏  
典答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守領官各減  
一等者

一公式律照刷文卷條內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  
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答一十三宗至五宗答二  
十每五宗加一等府州縣守領官及倉庫務場局  
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者

戶無  
禮無

兵無

刑無

工

一營造律造作過限條內凡各處額造常課級正軍  
器過限不納齊足提調官吏減局官一等者  
一營造律前條內若官司不依期計撥物料以致額  
造常課等物過限不納齊足提調官吏減局官一  
等者

按此以上各條有律中註有罪止而爲之摘



取者有律中未註罪止而特為摘入者又有  
 律中明註罪止復不為之摘入者似為繁簡  
 失序雜亂無統不無有駭見聞而不知律中  
 罪止之條最繁摘不勝摘凡其冠有計贓准  
 監守盜准常人盜准竊盜准枉法准不枉法  
 以及坐贓論者皆係罪止之條故惟各標其  
 文于各條內則全律已該又奚用多煩楮墨  
 惟本條於所引准律及各律上註以加字併  
 於本條下註以加一等加二等加三等而本

註以加入於死及明註以減一等減二等減  
 三等者其中所包則皆罪止之條也故為縷  
 悉條分備為詳列則無形之罪止皆曉然其  
 具見按條以稽或不致搖眩游疑其於刑也  
 亦庶各得其所正矣若律內所云於坐贓論  
 上加一等其為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人所  
 易明准至加二等律中則註曰罪止滿流殊  
 令人莫解愚為窮思數月始悟其義蓋三流  
 同為一減三流總係徒四年並無層次如止



言不...  
減一等是爲杖一百徒三年若於坐贓論上  
加一等係杖一百流二千里倘加以二等似  
亦止於杖一百流二千里而已又何庸  
爲之更註但斬絞極刑減一等是爲流三千  
里若再減一等則爲徒三年是減等之法原  
與加法有異誠恐讞獄君子致疑於三流同  
等總徒四年妄議於徒三年上加一等卽爲  
徒四年矣倘於重以加二等者亦仍同乎加  
一等之法是不如不加之爲愈且更恐泥其

等爲減等之等則誤加而入於絞豈不大謬  
故特註以滿流滿流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也  
是蓋仍以遵夫名例所稱不得加至於死之  
義固一如夫雜犯斬絞之但被以名而不知  
其寔則所云加二等者乃言于未至滿徒之  
加非其已至滿徒滿流也更爲遞加以甚之  
苟論而出乎滿徒之外亦惟加至滿流而止  
不復遞加也譬之誣告條內答罪加所誣二  
等流徒杖罪加所誣三等此固一定之律倘



其所誣已係滿流矣。又將何以爲加。故律復著以告人至死未決之條。蓋凡加等人犯其罪不容加至於死。又復無可施其遞加之法者。則惟止以存乎加之義而已。律於加等罪止之別。抑何其詳其慎。諄復明備若此哉。愚因深疑而後得。雖云業已摛入。恐有深訝律中竝無其條。疑爲錯亂而攙入者。故併隸而悉之。

讀律佩觿卷之六終

讀律佩觿目錄

卷之七

不准折贖總目 附說

滿流不准折贖類

二等流不准折贖類 無

一等流不准折贖類

五等徒不准折贖類

四等徒不准折贖類

三等徒不准折贖類



二等徒不准折贖類

一等徒不准折贖類

五等杖不准折贖類

四等杖不准折贖類

三等杖不准折贖類

二等杖不准折贖類

一等杖不准折贖類

五等笞不准折贖類

四等笞不准折贖類

三等笞不准折贖類 無

二等笞不准折贖類 無

一等笞不准折贖類 無

笞杖徒流不准折贖類



讀律佩觿卷之七

奉差督運通惠河道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王明德私輯

次男 心湛較字

不准折贖總目

金作贖刑。上古之制。不可廢也。然古惟施於  
 鞭扑二者而已。若墨劓若刑宮若大辟。則皆  
 有所不及。典命所垂。流宥五刑。蓋以寬夫五  
 刑之疑。而金作贖刑。則以仁夫鞭扑之細。上  
 下分屬。各有義意。初非槩論。即周禮秋官之

冠音弛  
 綱以智切  
 音異  
 刑音斐



法亦未為之並及。惟至穆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典獄匪人。民極於病。因作權宜足用之術。以全兆姓。則五刑並贖。寔自周穆始。若漢張敞緣先零悖叛。出師征討。兵興勞費。始建入穀寔邊之議。而於殺人及盜不與蕭望之等。猶謂果如若議。則富者得生。貧者得死。恐開利路。以傷風化。亦未寔以見諸施行。而上古五刑。則自漢文景既除。劓。荆。宮。刑。更復遞減。易之為徒。流。笞。杖。後世遂世守之。然張

音預

音續在

音元

敞為京兆尹。則漢宣帝神爵七年。事計其建議寔邊。固在遞減之後。而故明律例一本。唐律為增損。明因唐。唐寔因乎漢。是以緩贖之法較詳。我

清定律之初。因仍其舊。未為損益。所載折贖各圖。皆除真犯死刑外。自雜犯斬絞。以至於笞。無不各著以折贖收贖各例。惟以無力。有力。為贖。與決配之差。跡而論之。似乎凡曰五刑。無不皆在所贖之中。而不知寔有不槩准折贖之



異。細詳名例各條。其中所包。最為蘊藉。如十惡不赦。常赦不原。二條。雖云所指。似係正犯。而兩條中之為從。以及關乎其類者。則無不皆在不赦不原之中也。夫既皆在不赦不原矣。則其細而至於笞杖者。又烏得因其刑之輕。而更贖之哉。或曰。律法之嚴固如此。然則定律之初。何不直揭明示。俾典獄者有所遵守。乃惟於名例統而括之。而於贖例。又復統而括之。豈不兩悖。殊不知律例科條繁夥。異

義未易縷分。如惡逆條內。凡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外祖。父母。及夫。俱係但謀。但毆。即坐。而伯叔。父母。以下。却又須據殺訖。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止入不睦。不入惡逆之例。蓋緣十惡不赦。而十惡中之不睦。寔又在會赦原宥之列。繇此言之。則贖法之微。豈可漫為槩論。不為斟酌乎。重輕。輕重之原。詳別其異同。同異之等。以期其適當。歟。即。以。勸。懲。論。夫。必。有。不。准。折。贖。之。嚴。而。後。民



始不敢犯亦必有不准折贖之法而後准令  
 折贖之恩始曉然其共見因於退食之暇妄  
 於不應准贖各條自滿流以至於笞各為分  
 條澄列更以詳著其不准之義於下或亦有  
 補勸懲之一道耶若夫全律中其或律或例  
 各條所詳以及遞加遞減各條其中科法有  
 以一語一罪各包有流徒笞杖在內勢難為  
 之條析縷分者則另為條分以補不准折贖  
 之全庶以全乎其為不准折贖之類明乎其

為不准贖則凡餘者皆在有力聽贖之列可  
 知得之愚妄為揣擬以待  
 大君子之共訂謹著其義於後

○滿流不准折贖類

一職制律上言大臣德政條內若宰執大臣知情與  
 同罪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刪去文武官照定例准贖杖流應不准贖

一田宅律盜賣田宅條內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  
 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不計畝數杖一百流三



千里者

前條係關豪強杖流  
應俱不准贖

一課程律鹽法條內凡犯私鹽誣指平民杖一百流

三千里者

前條係鹽惡杖流  
應俱不准贖

一前律前條內條例其巡獲私鹽裝誣平人杖一百

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姦蠹杖流  
應俱不准贖

一祭祀律禁止師巫邪術條內凡師巫假降邪神書

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

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

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伴修善事

煽惑人民為從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邪教杖流  
應俱不准贖

一宮衛律向宮殿射箭條內凡向大社射箭杖一百

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大不敬杖流  
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謀反大逆條內凡謀反及大逆知情不首



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

係關謀反。謀大逆。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謀叛條內。凡謀叛已行。知情不首。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

係關謀叛。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前條內。若謀叛未行。為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

係關謀叛。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強盜條內。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皆杖

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

係盜。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畧人畧賣人條內。凡設方畧。誘取良人。為奴婢及畧賣良人。與人為奴婢。不分首從。已未賣。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

係常赦不原。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發塚條內。凡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

係常赦不原。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前條內若卑幼發五服以內尊長墳塚同

凡人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發塚杖流應俱不准贖

賊盜律盜賊窩主條內凡強盜窩主造意若不同

行又不分贓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盜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謀殺人條內凡謀殺人為從不加功杖

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者

前條係關謀殺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前條內凡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杖

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謀殺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採生折割人條內凡採生折割人若已行

而未會傷人為從加功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不道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鬪毆及故殺人條內若同謀共毆人因而

致死元謀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人命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屏去人服食條內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令至篤疾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殘賊杖流應俱不淮贖

一鬪毆律奴婢毆家長條內凡奴婢過失傷家長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律不淮贖

一鬪毆律前條內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至傷不問輕重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同不義杖流應俱不淮贖

一鬪毆律毆期親尊長條內凡弟妹毆同胞兄弟至折傷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不睦杖流應俱不淮贖婦女止准贖杖不淮贖

一鬪毆律毆祖父母父母條內凡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不孝律載不在收贖之例

一訢訟律子孫違犯教令條內條例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自縊死子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不季杖流  
應俱不准贖

一詐偽律詐偽制書條內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

府州縣衙門印信文書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文武官照定例  
贖杖軍民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詐偽律詐傳詔旨條內凡詐傳詔旨為從杖一百

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文武官照定例  
贖杖軍民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詐偽律前條內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

令旨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文武官照定例  
贖杖軍民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詐偽律偽造印信曆日等條內凡偽造諸衙門印

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為從杖一百流

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文武官照定例  
贖杖軍民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詐偽律詐假官條內其知偽造憑劄之情而受假

官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姦徒應  
俱不准贖



疑或職切

一詐僞律詐稱內使等官條內凡詐傳內使內院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煽惑人民知情隨行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姦徒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詐僞律前條內若詐稱使臣乘驛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姦徒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犯姦律犯姦條內凡強姦未成杖一百流三千里

者

前條係關亂俗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犯姦律親屬相姦條內凡姦伯叔子孫兄弟之姦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內亂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雜犯律放火故燒人房屋條內若放火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塲積聚之物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常赦不原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等流不准折贖類



一職制律交結近侍官員條內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洩漏事情黃緣作弊而符同啟奏妻子流二千里安置者

前條係姦黨常赦不原應不准贖

一課程律鹽法條內凡犯私鹽若帶有軍器械一百流二千里者

前條係鹽徒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祭祀律毀大祀丘壇條內凡大祀丘壇而毀損不問故誤杖一百流二千里者

前條係大不敬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謀叛條內凡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其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者

前條係謀叛常赦不原應不准贖

一人命律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凡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為首杖一百流二



千里者。

前條係關不義杖流  
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謀殺祖父母父母條內謀殺總麻以上尊  
長已行為首杖一百流二千里者。

前條係關謀殺杖流  
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條內凡殺一家非死  
罪三人及支解人其妻子流二千里者。

前條係關不道常赦  
不原應不准贖。

人命律採生折割人條內凡採生折割人其妻子

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竝流二千里安置者。

前條係關不道常赦  
不原應不准贖。

一人命律前條內凡採生折割人若已行而未會傷  
人其妻子流二千里者。

前條係關不道常赦  
不原應不准贖。

一人命律造畜蠱毒堪以殺人條內凡造畜蠱毒堪  
以殺人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竝流二千  
里安置者。

前條係關不道常赦  
不原應不准贖。

盤公土切



一 鬪毆律。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凡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百戶。若使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者。

前條係同不義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 鬪毆律前條內。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至折傷杖一百。流二千里者。

前條係同不義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 犯姦律。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條內。若姦家長之

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各杖一百。流二千里者。

前條係關風化杖流。應俱不准贖。婦女不准贖杖。

○ 五等徒不准折贖類

一 課程律。鹽法條內。凡私犯鹽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鹽徒杖。應不准贖。

一 課程律前條內。條例凡買食私鹽因而貨賣杖一百。徒三年。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者。

前條係鹽徒軍民杖。不准贖。



一祭祀律。毀大祀丘壇條內。若棄毀大祀太廟神御之物。雖輕。必坐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大不敬。軍民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軍政律。漏泄軍情大事條內。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先為泄漏。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關軍機。杖。徒。應俱不准贖。

賊盜律。謀叛條內。凡謀叛未行。知而不首。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關謀叛。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盜大祀神御物條內。其盜大祀神祇祭器品物。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大不敬。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盜園陵樹木條內。凡盜園陵內樹木。皆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大不敬。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白晝搶奪條內。凡白晝搶奪人財物。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拾○奪○杖○徒○  
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謀殺人條內凡謀殺人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為首造意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關○謀○殺○杖○徒○  
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謀殺祖父母父母條內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關○謀○殺○杖○徒○  
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造畜蠱毒堪以殺人條內若用毒藥殺人買而未用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關○蠱○毒○杖○徒○  
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屏去人服食條內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致成殘廢疾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關○殘○惡○杖○徒○  
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尊長為人殺私和條內凡祖父母父母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奴婢雇工人私和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不○奪○杖○徒○  
應俱不准贖



一 鬪毆律。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凡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同不義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 鬪毆律。前條內。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至傷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同不義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 鬪毆律。奴婢毆家長。條內。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

長期親若外祖父母。即無傷亦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同不義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 鬪毆律。毆期親尊長。條內。凡弟妹毆同胞兄弟。至傷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同不睡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 鬪毆律。毆祖父母。父母。條內。凡子孫過失傷祖父母。父母。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律載不在。收贖之例。

一 新訟律。干名犯義。條內。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雖



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犯義杖徒  
應俱不准贖

一 訴訟律前條內凡妻妾告夫之祖父母父母雖得

實亦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犯義杖  
應不准贖

一 訴訟律前條內凡妻妾告夫雖得實亦杖一百徒

三年者

前條係不義杖  
應不准贖

詐僞律詐傳詔旨條內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

言語於各屬衙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為首杖

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關奸宄杖徒  
應俱不准贖

一 詐僞律偽造印信曆日等條內偽造關防印記為

首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關姦宄杖徒  
應俱不准贖

一 詐僞律私鑄銅錢條內若以銅鐵水銀為造金銀

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關姦宄杖徒  
應俱不准贖



一詐偽律詐假官條內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現任姓名有官員所求為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 係關姦完杖徒 應俱不准贖

一詐偽律詐稱內使等官條內若詐稱使臣乘驛為從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 係關姦完杖徒 應俱不准贖

一犯姦律親屬相姦條內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各杖一

百徒三年者

前條 係關內亂杖徒 應俱不准贖

一犯姦律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條內若姦家長總麻以上親之妻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 係關亂俗杖徒 應俱不准贖

一雜犯律放火故燒人房屋條內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 係關放火常赦不原 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河防律。盜決河防條內。若挾讐取利河防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關姦宄杖徒應俱不准贖。

○四等徒不准折贖類

一課程律。鹽法條內。凡犯私鹽。其引領秤手牙人及窩藏寄頓。名杖九十。徒二年半者。

前條係鹽徒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祭祀律。毀大祀丘壇條內。凡毀損大祀壝門。不論故誤。杖九十。徒二年半者。

通于貴切  
百位

前條係大不敬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鬪毆律。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至折傷。杖九十。徒二年半者。

前條係同不義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鬪毆律。前條內。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至折傷。杖九十。徒二年半者。

前條係同不義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鬪毆律。毆期親尊長條內。凡弟妹。毆同胞兄弟。杖九十。徒二年半者。



前條係不曉杖徒  
應俱不准贖

一詐偽律私鑄銅錢條內凡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  
為從杖九十徒二年者

前條係關詐偽杖徒  
應俱不准贖

一詐偽律前條內凡知係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因  
而買使杖九十徒二年半者

前條係關詐偽杖徒  
應俱不准贖

○三等徒不准折贖類

一課程律鹽法條內凡犯私鹽受雇挑擔馱載各杖

八十徒二年者

前條係鹽徒杖徒  
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造畜蠱毒堪以殺人條內若造魘魅符書  
呪詛欲令人疾苦減謀殺已行未傷二等杖八十

徒二年者

前條係魘魅杖徒  
應俱不准贖

一鬪毆律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條內凡皇家袒免  
以上親毆之而傷杖八十徒二年者

前條係關天潢軍民吏  
卒杖徒應俱不准贖

經文通切



一 鬪毆律。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至傷杖八十。徒二年者。

前條 係同不義軍民吏卒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 鬪毆律。前條內。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杖八十。徒二年者。

前條 係同不義軍民吏卒杖徒應俱不准贖。

鬪毆律。前條內。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至傷杖八十。徒二年者。

前條 係同不義軍民吏卒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 罵詈律。奴婢罵家長。條內。奴婢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八十。徒二年者。

前條 係關犯義杖徒應俱不准贖。婦女杖徒不准贖。

一 罵詈律。前條內。若雇工人罵家長。杖八十。徒二年者。

前條 係關犯義杖徒應俱不准贖。婦女杖徒不准贖。

○ 二等徒不准折贖類

一 鬪毆律。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杖七十。徒一年半者。



前條係同不義軍民吏卒應俱不准贖

○一等徒不准折贖類

一儀制律。匿父母夫喪條內。凡聞父母及夫喪。匿不舉

哀杖六十。徒一年者。

前條係不孝杖徒應俱不准贖婦女杖不准贖

一鬪毆律。宮內忿爭條內。凡於殿內忿爭聲徹御在

所及相毆杖六十。徒一年者。

前條係大不敬除文武官照定例准贖外餘人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鬪毆律。皇家祖寃以上親被毆條內。凡皇家祖兒

親而毆之杖六十。徒一年者。

前條係鬪天潢軍民吏卒杖徒應俱不准贖婦女杖不准贖

一鬪毆律。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若流外官及軍

民吏卒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杖六十。徒一年者。

前條係同不義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詐偽律。詐為瑞應條內。凡詐為瑞應杖六十。徒一年者。

前條係鬪姦杖徒應俱不准贖

○五等杖不准折贖類



一公式律棄毀制書印信條內若故意棄毀官文書杖一百者。

前條係大不敬應不准贖。

一公式律上書奏事犯諱條內若為名字觸犯杖一百者。

前條係大不敬應不准贖。

一戶役律別籍異財條內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杖一百。祖父母父母親告者。

前條係不孝應不准贖。

一婚姻律居喪嫁娶條內凡男女居及夫喪而身白

主婚嫁娶杖一百者。

前條係不孝應不准贖。

一課程律鹽法條例凡婦人有犯私鹽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准收贖者。

前條係鹽徒律應決杖不准贖。

一祭祀律祭享條內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一座缺少杖一百者。



前條係大不敬應不准贖。

一儀制律。合和御藥條內。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症。本方及封題錯誤。經手醫人。杖一百者。

前條係大不敬應不准贖。

一儀制律。前條內。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者。

前條係大不敬應不准贖。

一儀制律。匿父母。夫喪條內。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及父母在。

無喪。詐稱有喪。杖一百者。

前條係不孝應不准贖。

一軍政律。從征違期條內。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若故自殘傷。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罪止杖一百者。

前條係關軍機應不准贖。

一軍政律。前條內。若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一日不至。不必失誤軍機。杖一百者。

前條係關軍機應不准贖。



一人命律。謀殺人條內。凡謀殺人。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為從。各杖一百。但同謀皆坐者。

前條係關謀殺。應不准贖。

一人命律。鬪毆及故殺人條內。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係餘人。各杖一百者。

前條係關人命。應不准贖。

鬪毆律。宮內忿爭條內。凡於燕幸宮內忿爭。聲徹御在所。及相毆杖一百者。

前條係大不敬。除文武官。照定例外。餘應不准贖。

鬪毆律。妻妾毆夫條內。凡妻毆夫。杖一百。但毆即坐者。

前條係不義。應不准贖。

一訴訟律。干名犯義條內。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妾告妻。罪得實。亦杖一百者。

前條係不睦。應不准贖。

一訴訟律。子孫違犯教令條內。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係祖父母。父母。親告。杖一百者。



前條係不孝應不准贖

一罵詈律罵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者

前條係同不義應不准贖

一罵詈律奴婢罵家長條內雇工人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者

前條係關犯義應不准贖

一罵詈律罵尊長條內若罵期親同胞兄弟杖一百者

前條係不睦應不准贖

一詐僞律詐傳詔旨條內若詐傳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為首杖一百者

前條係關姦宄應不准贖

一詐僞律詐假官條內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杖一百者

前條係關姦宄應不准贖



一犯姦律。犯姦條內。凡刁姦。不問有夫無夫。杖一百者。

前條係關亂俗應不准贖。

一犯姦律。縱容妻妾犯姦條內。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本夫義父各杖一百者。

前條係關亂俗應不准贖。

一犯姦律。前條內。凡用財買休賣休。因而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者。

前條係關亂俗應不准贖。

一犯姦律。親屬相姦條內。凡姦同宗無服之親。

服親之妻各杖一百者。

前條係關內亂應不准贖。

○四等杖不准折贖類

一訴訟律。干名犯義條內。若告大功尊長。雖得實亦杖九十者。

前條係關不睦應不准贖。

一詐僞律。詐假官條內。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為從杖九十者。



前條係關姦宄應不准贖。

一犯姦律犯姦條內凡和姦有夫男女各杖九十者

前條係關亂俗應不准贖。

一犯姦律縱容妻妾犯姦條內凡縱容妻妾與人通

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者

前條係關亂俗應不准贖。

○三等杖不准折贖類

一戶役律別籍異財條內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

戶籍分異財產杖八十期親以上尊長親告者

前條係不準贖應不准贖。

一婚姻律居喪嫁娶條內凡男子居父母喪而娶

杖八十者

前條係不孝應不准贖。

一婚姻律父母囚禁嫁娶條內凡祖父母父母被囚

禁而子孫自嫁娶杖八十者

前條係不孝應不准贖。

一祭禮律祭享條內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一

事缺少杖八十者



前條係大不敬應不准贖。

一 祭祀律歷代帝王陵寢條內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在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杖八十者。

前條係同不義應不准贖。

一 儀制律合和御藥條內若造御膳若飲食之物不潔淨杖八十者。

前條係人不敬應不准贖。

一 儀制律庶父母夫喪條內凡居父母喪服制未終

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恭預筵宴杖八十者。

前條係不孝應不准贖。

一 儀制律前條內若官吏喪制未終冒哀從仁杖八十者。

前條係不孝應不准贖。

一 儀制律棄親之任條內若祖父母父母犯死罪現被囚禁而筵宴作樂杖八十者。

前條係不孝應不准贖。

一 賊盜律盜園陵樹木條內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



為首杖八十者

前條係盜應  
不准贖

一人命律屏去人服食條內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  
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  
之物而傷人不問傷之輕重杖八十者

前條係關殘  
應不准贖

一鬪毆律威力制縛人條內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  
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不問有

易並杖八十者

前條係鬪家  
應不准贖

一訐訟律干名犯義條內若告小功尊長雖得實亦  
杖八十者

前條係關不睦  
應不准贖

一罵詈律奴婢罵家長條內奴婢罵家長之大功親  
杖八十者

前條係關犯義  
應不准贖

一詐偽律詐傳詔旨條內若詐傳五品以下衙門官  
言語為首杖八十者

音力地切  
音利



前條係關姦先應不准贖

一犯姦律犯姦條內凡和姦男女各杖八十者

前條係關亂俗應不准贖

一犯姦律前條內凡和姦刁姦婦人若嫁賣與姦夫

姦夫本夫各杖八十者

前條係關亂俗應不准贖

一雜犯律賭博條內凡犯賭博財物皆杖八十者

前條係關藏姦應不准贖

一斷獄律檢驗屍傷不以實條內凡忤作行人檢驗

不實扶同屍狀杖八十者

前條係關人命應不准贖

○二等杖不准折贖類

一訴訟律干名犯義條內若告總麻尊長雖得實亦

杖七十者

前條係關不睦應不准贖

一罵詈律罵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若吏卒罵六品

以下長官各杖七十者

前條係同不義應不准贖



一罵詈律奴婢罵家長條內奴婢罵家長之小功親杖七十者

前條係關犯義應不准贖

一詐偽律詐傳詔旨條內若詐傳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為從杖七十者

前條係關姦宄應不准贖

○一等杖不准折贖類

一婚姻律父母囚禁嫁娶條內凡祖父母父母他死罪被囚禁若男娶妾杖六十者

前條係不孝應不准贖

一儀制律合和御藥條內凡合和御藥料理揀擇誤不精杖六十者

前條係大不敬應不准贖

一儀制律前條內若造御膳厨子揀擇誤不精杖六十者

前條係大不敬應不准贖

一鬪毆律宮內忿爭條內凡於臨朝殿內忿爭杖六十者



前條係大不敬除文武官照定例外餘應不准贖

一罵詈律罵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若軍民吏卒罵

本屬本管本部之佐貳官首領官各杖六十者

前條係不義應不准贖

一罵詈律奴婢罵家長條內奴婢罵家長之總麻親

杖六十者

前條係關犯義應不准贖

一罵詈律前條內僱工人罵家長之大功親杖六十

者

前條係關犯義應不准贖

○五等答不准折贖類

一祭祀律祭享條內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

如法答五十者

前條係大不敬除文武官外餘應不准贖

一儀制律合和御藥條內凡合和御藥醫人不品嚐

答五十者

前條係大不敬應不准贖

一儀制律前條內若造御膳厨子不品嚐答五十者



前條係大不敬應不准贖

一賊盜律竊盜條內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答五十者

前條係盜應不准贖

一鬪毆律宮內忿爭條內凡於燕幸宮內忿爭答五十者

前條係大不敬應不准贖

一罵詈律奴婢罵家長條內雇工人罵家長之小功親答五十者

邊一應收放糧草夫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員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犯杖罪以下應枷號者

前條係敗常豪棍應俱不准贖

一倉庫律攬納稅糧條內條例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溼小草充數囑托監收官員收受拏送問罪者

前條係敗常豪棍應俱不准贖

犯當候切  
斗平声



一課程律匿稅條內條例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杖罪以下應枷號者

前條係收常豪棍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各盜除犯監守常人外餘盜犯笞杖徒流者

前條係盜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盜園陵樹木條內凡盜園陵樹木若計贓

前條係關犯義應不准贖

○四等笞不准折贖類

一賊盜律竊盜條內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為從減

一等笞四十者

前條係盜應不准贖

一罵詈律奴婢罵家長條內雇工人罵家長之總麻親笞四十者

前條係關犯義應不准贖

以上各條其為分條各隸似亦得其畧矣然



律中所載或緣人異而事同或因犯同而罰異或本服制為遞加或援各律為差別或計贓須按其等或推情應備其法其中事理實有輕重異宜情罪則必同條而共貫就其所列一條中即各具有五徒三流及笞杖各等在內難容分隸於前各條下者則要彙集其條於後標曰笞杖徒流不准折贖類

○笞杖徒流不准折贖類

一倉庫律多收稅糧斛面條內條例在京在外並各

重於本罪加凡盜罪一等者

前條係大不敬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前條內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若計贓重於本罪加盜罪一等者

前條係盜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白晝搶奪條內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計贓重於竊盜罪二等者

前條係盜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詐欺官私取財條內冒認及誑賺局騙拐

賺狀音暫  
音暫  
音暫  
音暫

賣律賦備

卷之七不准折贖

三



帶人財物計贓在竊盜論者。

前條係盜類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賊盜律畧買畧賣人條內若受寄所賣人口之窩主買主知情與他人同罪者

前條係關畧賣常赦不原杖流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賊盜律盜賊窩主條內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仍為首論者。

前條係盜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前條內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

而分贓計所分贓在竊盜為從論者。

前條係關姦惡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人命律屏去人服食條內若故用蛇蝎毒虫咬傷人以鬪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四十遞加

至篤疾亦給財產者。

前條係關殘毒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鬪毆律宮內忿爭條內凡於宮內忿爭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者。

前條係關大不敬除文武官照定例外軍民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元文運切  
音素

言有保解

一鬪毆律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條內凡毆皇家祖  
免親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  
加一等者。

前條係鬪天潢除文武官照定例外軍  
民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鬪毆律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若流外官及軍  
民吏卒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若減罪輕於凡鬪  
傷及毆傷九品以上至六品官各加凡鬪傷二等  
者。

前條係同不義應  
俱不准贖

一鬪毆律前條內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罪亦  
如之者。

前條係鬪不義應  
俱不准贖

一鬪毆律威力制縛人條內若豪強以威力制縛人  
及於私家拷打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  
傷二等者。

前條係豪強應  
俱不准贖

一鬪毆律良賤相毆條內凡奴婢毆良人加凡人一  
等者。

賈律風書

卷之七不准折贖

三



前條係無可贖之資應俱不  
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鬪毆律妻妾毆夫條內若妾毆夫及正妻各加妻  
毆夫罪一等者

前條係同不義杖  
應不准贖

一鬪毆律毆期親尊長條內凡姪毆伯叔父母姑及  
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弟妹毆兄姊罪一等者

前條係同不義杖俱不准  
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訴訟律干名犯義條內告期親以下尊長若誣告  
罪重於干犯大杖各加所誣罪二等者

前條係同不義杖俱不准  
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案何切  
案

一訴訟律教唆詞訟條內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  
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者

前條係姦徒應  
俱不准贖

一罵詈律烏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條例凡毀罵公  
族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官問罪枷號一  
個月發落者

前條係同不義杖俱不准  
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罵詈律前條內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



罵原問官問罪用一百筋枷枷號一個月發落者  
前條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罵詈律罵尊長條內凡罵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  
 各加罵兄弟一等者

前條係關犯義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詐偽律私鑄銅錢條內條例偽造假銀及知情買  
 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落者

前條係關姦姦棍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詐偽律詐假官條內條例凡詐冒皇親族屬姻

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誘騙財物侵佔地土  
 竝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指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  
 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  
 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除真犯死罪及發邊  
 衛充軍外杖罪以下應枷號一個月發落者

前條係敗常姦豪應俱不准贖

一詐偽律前條內條例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  
 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  
 移住種除發邊衛充軍外杖罪以下應枷號一個



月發落者。

前條係敗常姦豪。應俱不准贖。

一詐偽律詐稱內使等官條內條例凡詐充鑾儀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除真犯死罪及發邊衛充軍外杖罪以下應枷號一個月發落者

前條係關敗常姦徒。應俱不准贖。

一犯姦律居喪及僧道犯姦條內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各加凡姦罪二等者

新魚列切  
音孽  
音運  
音蘇

將尋斧柯涓涓不塞源源奈何非以言乎其細之當重歟故明嘉隆間有盜已辟擬瀕刑赴市母老而孀且子止此泣持酒漿期面訣監者哀之母哀痛若摧進酒脯則怡然不褻謂母曰已至此哀何為某無願惟愿得素所乳舍之母憐而與盜曠日熟視疾醫嚼吞不遺母昏暈不復甦行人咸切齒謂母如是愛以慈若乃如是慘以毒其櫻斯戮奚枉盜日願得一言某今已就戮斯戮止天非人



戮某者吾母也。夫殺人者人之讐。見讐奚  
 不復詢以故。曰某幼戲於市。見鬻榛栗者。他  
 往竊數枚。以歸母。詢所自。曰竊。而有母曰善。  
 亟再往。復竊得炊餅。棗梨。母愈喜。嗣是日有  
 所竊。母愈喜甚。謂某為有能。自是不復忌。且  
 以竊為營。或追問。母則大誓。以庇其志。愈得  
 久。益橫。糾黨恣為。遂以至乎此。向使初也。母  
 能痛譴責。立督以付。于主。某奚敢以盜為飴。  
 而見殺。則斯戮也。豈人耶。天耶。而非母耶。生

灰。民踵立。乃立法者。卒自斃於法。殷鑒不遠。  
 其未之知耶。今於一笞之細。亦必議之。以不  
 准贖。其於尚德。緩刑之義。謂何得毋沉溺乎。  
 申韓之學。而過失之苛。歟。愚應之曰。笞以被  
 罪。誠乎其為細。議以不准贖。誠乎其為苛。然  
 亦嘗奉教君子矣。敢務申韓之學。以故蹈夫  
 苛耶。雖然。非苛也。上古之世。明刑乃以弼教。  
 自教不立。一准務乎刑。刑煩。則法濫。法濫。則  
 俗亂。俗愈亂。則教愈弛。而刑失。各刑失。苞



直因○而肆行○刑罰○為之○不中○以致○  
雉罹載咏○人將幾倖於尚寐○又何烈耶○揆厥  
所由○皆緣聖王立法○率皆慎微於秦豫○慮始  
乎漸蒙○意將教刑得則化行俗美○上理漸臻  
庶幾常刑可錯○故凡法之所在○無不由輕以  
漸及乎重○乃後世奉行一本姑息○止以其詳  
其為巨畧乎其為細○亦似乎教刑之設○無關  
輕重○刑不為枉○舍不為縱○置之可也○而孰知  
一犯再犯○浸淫以至不可救○語云方長不折

前條 係關敗常 應俱不准  
贖婦女 惟杖不准贖

一犯姦律前條條例內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  
女冠犯姦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院明首枷號  
一個月發落者

前條 係關敗常 應俱不准贖

一犯姦律良賤相姦條內凡奴姦良人婦女如犯姦  
罪一等者

前條 係關亂俗 應俱不准贖  
贖婦女 惟杖不准贖

一河防律盜決河防條內凡盜決河防者處塘因

卷之六



而殺傷人各減鬪殺傷罪一等者

前條係關人命應

一重囚遇熱審請旨減等發落者

前條係免死重囚流杖俱應不准

一監候重囚朝審矜疑請旨發落者

前條係免死重囚流杖俱應不准

凡此以上所云不准折贖其於流徒笞杖或

亦釐然其若備乃或則曰古聖先賢尚德緩

刑故世熙而民泰暴秦峻法以愚黔首刑棄

我者恩身已非我恩將焉時殺我者讐兒讐

不復死奚復其生已矣恐世之愛夫子一如

吾母之讐夫子而如夫某某故讐某之讐竝

以教夫世之欲以慈其子勿如吾母之自讐

其子而竝如吾母之自贖其斃也君子聞之

曰旨哉斯盜也其殆聞道者耶刑而不怨讐

恩反始更以詔乎人雖死可也奈何不鑒乎

其微而斯盜之不若耶然愚間嘗曠觀往古

春秋之世臣弑君子弑父何不一姑惜以



基成繁纓之錫周鼎之問豈在大若莊公  
于叔段也一則曰姑待之再則曰無庸將自  
及固鄭伯克段之罪案而究夫克之所以啟  
則不在繕甲具兵之後而在請制請京之先  
此左氏所以首叙所生之由旋冠以姜氏欲  
之之一語蓋以明著姜氏暗而殺其子則克  
段者亦非盡莊公克之也鄭僑有疾謂子大  
叔曰我死子必為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  
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故鮮死水懦

傳音橋

施音地

凱音敬

練音求

逸音四

民狎而翫則多死故寬難子產卒子大叔為  
政不忍猛而寬盜起取人於萑苻之澤不可  
止大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繼以兵  
盡殺之盜差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  
則糾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以寬寬以濟猛  
猛以濟寬政以是和詩曰不競不綌不剛不  
柔布政優優百祿是道和之至也子產卒仲  
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夫孔子聖人豈  
欲以酷法厲天下而嘉之夫亦以不可長



楚音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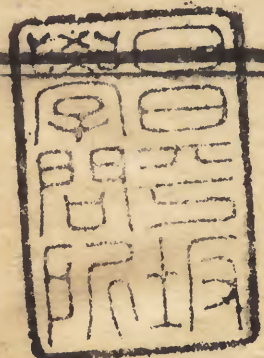
戴音緝

戴音奴

詩律佩觿

杜○萌○實○所○以○仁○愚○大○信○不○信○大○仁○一○仁○法○之○  
 執○卽○仁○之○至○也○成○王○命○君○陳○曰○徃○於○奸○宥○敗○  
 常○亂○俗○三○細○不○宥○夫○笞○固○教○刑○非○以○被○乎○犯○  
 之○最○细○者○乎○律○之○所○載○其○關○十○惡○及○人○命○盜○  
 賊○等○類○雖○罪○有○僅○止○乎○笞○者○然○孰○非○敗○常○亂○  
 俗○之○流○亞○耶○小○之○不○戢○人○將○易○之○長○茲○安○窮○  
 則○愚○之○議○以○不○准○贖○也○固○推○本○乎○三○细○不○宥○  
 之○源○而○實○以○曲○體○夫○刑○期○無○刑○之○微○義○也○中○  
 韓○之○學○云○乎○哉○惟○慎○獄○君○子○熟○慮○靜○思○

為孥戮刑人之聞道者所默噫



詩律佩觿卷之七終

卷之七不准折贖

文化己巳



